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新進 ☒ 代理 ☐ 鐘點 教師教評會審查簡歷表 ☐ 課後照顧服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1. 大學及科系： 2. 研究所：			E-mail	
教 師 登 記 科 目	☐ 國小普通班 ☐ 國小英語、體育專長 ☐ 國小輔導專長 ☐ 無教師證 ☐ 國小特殊教育班(請勾選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其他 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學校名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1. 任教師職務共： 年 2. 曾擔任導師職務： 年 3. 曾任行政職務：主任 年、組長 年				
專長科目或領域					
具結事項	本人無下列情事(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簽章： 年 月 日				
兵役情形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請勾選)				
備註	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 ☐ 否 ☐ 3.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 是 ☐ 否 ☐ 2. 是否參加省教育會： 是 ☐ 否 ☐ 4. 是否參加各區教育會： 是 ☐ 否 ☐				
注意事項： 一、請於公告錄取指定報到時間，持本簡歷表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報到時請依相關證件繳驗明細表，檢附證件辦理繳交。 三、各項資料不全請於報到後1週內繳齊。					

簡 要 自 述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新進 ☒ 代理
☐ 鐘點 教師相關證件繳驗明細表

☐ 課後照顧服務

請於檢具相關證件依序排列，並請於勾選欄位中以“√”勾選：
※為教評會前應檢附項目(其餘於到職1週內檢附)

項次	勾選	證 件 名 稱
1	☐	畢業證書正、影印本(最高學歷)。※ (持國外學歷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其他證明文件)
2	☐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3	☐	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4	☐	服務及離職證明正影本。(初任無則免附) ※
5	☐	最近1次敘薪通知書、聘書正影本。(無則免附) ※
6	☐	歷年考核通知書、派令(公務員銓審、動態)(無則免附)
7	☐	簡歷表(需含自傳)、無資料空白頁免印。
8	☐	健保退保申請書影本。
9	☐	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
10	☐	1吋照片1張(註明姓名)或電子檔。
11	☐	防範公教人員領有專業證照違法兼職規定具結書
12	☐	公教人員禁止兼職經營商業及兼職告知暨具結書
13	☐	退伍令(無則免)及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14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上列繳附證件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所屬教職員工因執行業務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進暨代理教師參加教評會審查切結書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本人_____（簽章）所附各項證件及已詳閱並知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簽名後，請交回人事室）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新進長期代理教師報到單

職稱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電話	住宅		
e-mail 帳號					手機		
地址	現住址						
	戶籍地址						
到職日	年 月 日			薪點	☐ 月薪 點 ☐ 依鐘點支		
來歷	☐ 教育局公開甄選分發 (學年度)			前職單位	單位		
	☐ 本校公開甄選錄取 (學年度)				職稱		
☐ 其他：							
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							
單位	核 章			單位	核 章		
所屬單位 主管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出納組	☐ 附存摺正面影本。			輔導室			
事 務 組	☐ 財產移交 ☐ 勞健保加保。			會計室			
人事室 應檢附資料	☐ 教師證書影本 ☐ 原單位健保轉出單 ☐ 最高學歷證件 ☐ 履歷表 ☐ 是否申請眷屬隨同參加健保： ☐ 無 ☐ 有，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 最近 1 次敘薪通知。			校 長			
切 結 右 列 事 項	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二、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擬任教育人員者，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並查填如下：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但無出租、出借或兼職等情事，並同意接受查核： 證照名稱： 發證字號： 發證機關： 四、本人 (簽章) 所附各項證件及已詳閱並知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及法律相關責任。						
請注意：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註：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未完成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完成手續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

公教人員禁止兼職等規定告知暨具結書

- 一、公務員禁止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誠義務、第 5 條保持品位義務、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禁止兼職義務等相關規定，另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以，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 四、綜上規定，本人已完全瞭解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不得兼任職務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禁止兼職規定及其他有關禁止兼職及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均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處；至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依各主管機關所訂要點議處。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面書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顧客、主顧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雇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包括顧客、主顧或第三者）在受雇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本校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為確定本校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本聲明中親自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

一、辦理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現行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功能，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辦理申報事宜。並要求個人的在職機關上傳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 4 項個人資料。

三、法令依據

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示意見，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EEIS 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重點

- (一)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2 個選項；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採網路申報；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以書面方式申報，並由環保機關至現場查核。
- (二)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

五、注意事項

- (一) 在職機關收到本同意書，對勾選同意者，始能上傳個人資料；如未獲同意，在職機關不能上傳個人資料。另未來當事人可隨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例如查詢或請求刪除。
- (二)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申報時，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例如訓練時數證書、簽到表、照片、研習條等，請協助您的在職機關準備，使各機關（構）、學校指定辦理環境教育之同仁，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致歉，並請續填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換個人終身學習資料，以作為登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四、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機關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 一、在職機關無法於申報系統中查詢您參與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理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二、您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無法介接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亦無法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登錄系統結合。
- 三、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以供地方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之用時，應配合辦理。